**西南林业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安全骑行承诺书**

为预防和减少校内交通事故，营造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和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，请持有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的师生自愿做出承诺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、《西南林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和有关交通法规条例，增强法制观念及交通安全意识，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，服从学校管理，积极维护良好校园交通秩序。

二、校内骑行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时，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；排量超过150cc的摩托车禁止在校园骑行；遇机动车，行人通过斑马线，工程施工，上下课高峰期时，注意减速让行。

三、自觉按照校内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在校内骑行时不违章、不抢道、不超载、不逆行、不违停、不酒驾，做到“两证”统一（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行驶证、身份证）、安全行驶、减速慢行。如遇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，做到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统一安排和指挥。

四、骑行时注意避让行人、车辆、校内绿化、公共设施等，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造成事故者负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五、车辆需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，做到不在交叉路口、道路转弯、人行通道、消防通道，绿化带和其他妨碍交通的位置停放车辆。

六、请自行妥善保管车辆，及时给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上锁，车辆若发生偷盗、损坏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行承担。

七、本人若违反《西南林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应主动配合保卫处调查处理，造成不良后果由本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所在单位：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